

延津县交通运输局 X003 前胙线(前鲁邱  
至 S224)改建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4】033号

(施工标段)



招标人：延津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河南涌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 延津县交通运输局 X003 前胙线(前鲁邱 至 S224)改建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4】033 号

(施工标段)



招标人：延津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河南涌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9  |
| 1. 总则 .....           | 13 |
| 2. 招标文件 .....         | 15 |
| 3. 投标文件 .....         | 16 |
| 4. 投标 .....           | 21 |
| 5. 开标 .....           | 21 |
| 6. 评标 .....           | 22 |
| 7. 合同授予 .....         | 22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22 |
| 9. 纪律和监督 .....        | 24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7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37 |
| 第六章 图纸 .....          | 38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39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1 |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 43 |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 44 |
| 三、商务标 .....           | 55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57 |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58 |
| （三）承诺书 .....          | 80 |
| （四）其他材料 .....         | 83 |
| 四、技术标 .....           | 66 |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延津县交通运输局 X003 前胙线(前鲁邱至 S224)改建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4】033 号

#### 项目概况：

延津县交通运输局 X003 前胙线(前鲁邱至 S224)改建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涌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延津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延津县交通运输局 X003 前胙线(前鲁邱至 S224)改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延津县交通运输局 X003 前胙线(前鲁邱至 S224)改建项目

2、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4】033 号

3、建设规模：延津县 X003 前胙线(前鲁邱至 S224)改建项目全长 13.78 公里，本次改建起点位于前鲁邱，终点老庄，改建路线长 6.74 公里，按农村二级公路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 7.5 米。

4、招标范围：一标段：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5、建设地点：延津县境内；

6、项目预算金额：1243.6668 万元；

7、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8、标段划分：2 个标段；(一标段：延津县交通运输局 X003 前胙线(前鲁邱至 S224)改建项目施工；二标段：延津县交通运输局 X003 前胙线(前鲁邱至 S224)改建项目监理；)

9、工期要求：一标段：120 日历天；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0、质量要求：一、二标段：合格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质条件：

一标段：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或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二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JGJ) (道路与桥梁专业) 或注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4、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3.5、其他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及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

3.6、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4、本次招标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

---

活动。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08:30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18:00 时。

3、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六、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

延津县交通运输局：袁正绍 13781917081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延津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延津县东安大道

联系人：范志方

联系电话：15837356078

---

代理机构: 河南涌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牧野路友谊路东升小区  
联系人: 刘晶晶  
联系电话: 13569886933

河南涌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延津县交通运输局<br>地址：延津县东安大道<br>联系人：范志方<br>电话：1583735607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涌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牧野路友谊路东升小区<br>联系人：刘晶晶<br>电话：13569886933 |
| 1.1.4 | 项目名称          | 延津县交通运输局 X003 前胙线(前鲁邱至 S224)改建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延津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要求          | 12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公告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4.2 | 是否接受<br>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br>（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br>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br>（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标明联合体投标<br>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牵头单位<br>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br>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br>标人承担连带责任；<br>（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br>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2.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br>提出异议的截止时<br>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2.2.3 |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br>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 收到相应质疑文件后 3 日内                                                                                                                                                                                                                                                                                                     |
| 2.2.4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br>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2.3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br>标限价）         | 招标控制价：12312368.00元<br><b>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br/>           投标限价，否则做否决处理。</b>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b>特别提醒:</b></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
| 4.1.2 |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4.2.3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p>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p> <p>公示期限：3 日</p>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公路工程                                                                                                                                            |                                                                                                 |
| 10.2 知识产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                                                                                                 |
| 10.4 同义词语      |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                                                                                                 |
| 10.5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p>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本项目按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
| 10.7 付款方式             |      | 路基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3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一年后付清（无息）。                                                        |
| 10.8 本项目所属行业          |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10.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10.10 其他              |      |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

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七）信誉要求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联合体协议书

（十）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承诺书

（四）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附表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3.2.4.3 相关造价计价规范等。

3.2.4.4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并结合市场价格。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扬尘治理、覆盖、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总价措施项目的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再单独报价。土方工程余方弃置运距由投标方自行考虑。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缴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电汇等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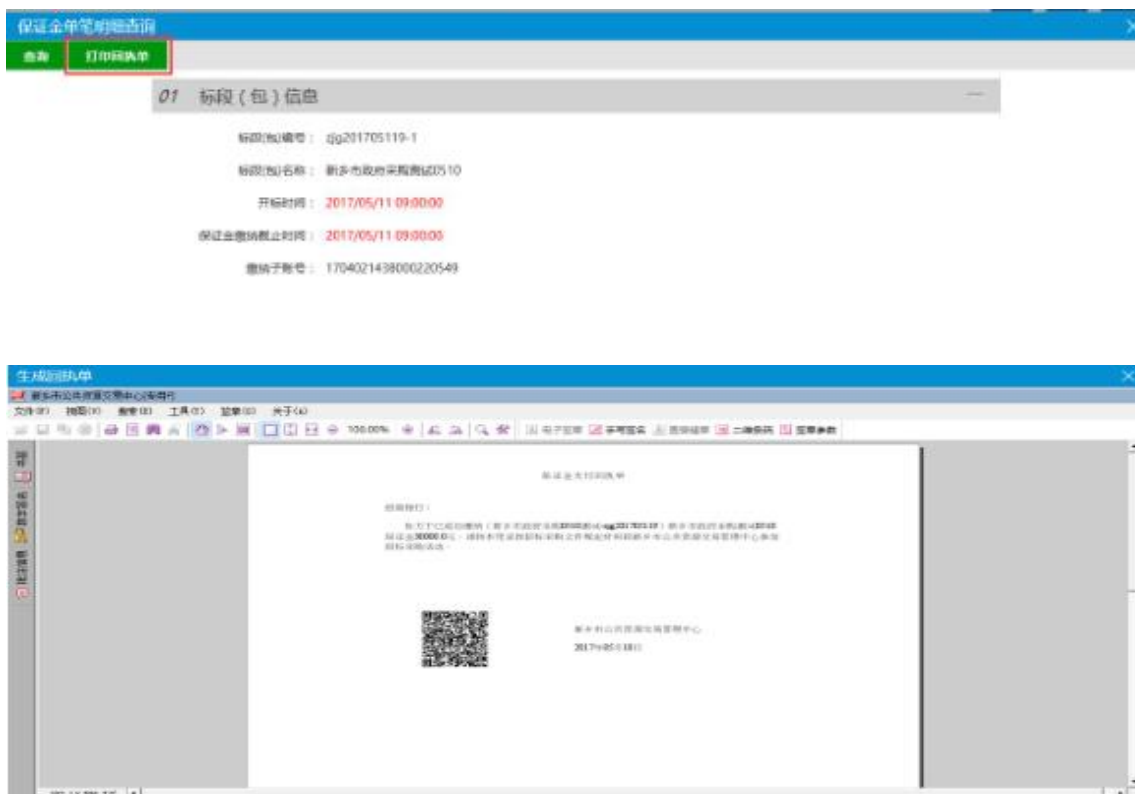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

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及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

---

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

---

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方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所有投诉及质疑应是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个人提出的质疑与投诉一概不受理），且提供质疑投诉的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
|       |                    | 注：以上资格评审内容投标文件内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开标时无需提供相关原件。 |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
|       |                    | 工期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1.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技术标：25 分<br>商务标：50 分<br>综合标：25 分          |

| 1.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p>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p>在招标控制价 100%~95%（含 100%、95%，下同）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超过五家（含五家）时，应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进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进行赋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5%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p> <p>若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范围内，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9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p> |                                                                  |
|--------------|-----------------|--------------------------------------------------------------------------------------------------------------------------------------------------------------------------------------------------------------------------------------------------------------------------------------------------------------------------------------------------------------------------------------------------------------------------------------------------------|------------------------------------------------------------------|
| 1.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 1.2.4<br>(1) | 技术标<br>(施工组织设计) | 1、内容完整性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              | 评分标准<br>(25分)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br>（2）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
|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                 |

|              |                              |                                                                                                                        |                                                                                                                                                                  |
|--------------|------------------------------|------------------------------------------------------------------------------------------------------------------------|------------------------------------------------------------------------------------------------------------------------------------------------------------------|
|              |                              |                                                                                                                        | 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
|              |                              |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p>(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p> <p>(2)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p>                              |
|              |                              | 6、工期保证措施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              |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p>1.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2.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
|              |                              | 8、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              |                              |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
|              |                              | <p><b>注：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与不合格制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制（合格的满分 25 分，不合格的 0 分）。</b></p> <p><b>以上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如有缺项则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b></p> |                                                                                                                                                                  |
| 1.2.4<br>(2) | 商务标<br>评分<br>标准<br>(50<br>分) | 投标报价（50 分）                                                                                                             |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 50 分；</p> <p>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 5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 5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
| <b>条款号</b>   |                              | <b>评分因素</b>                                                                                                            | <b>评审标准</b>                                                                                                                                                      |
| 1.2.4<br>(3) | 综合标<br>评分                    | 项目人员组成<br>(5 分)                                                                                                        | 1.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标准<br>(25分) |                   | 2. 现场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具有有效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者得3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br>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       |             | 履行尽责承诺及方案<br>(7分) | 有承诺能自行协调与施工有关的各方关系，不因协调问题耽误施工进度的，针对各方出具协调方案。根据各投标人给出的承诺及方案优劣进行相应打分。在0-7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 服务承诺（13分）         | 1、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0-4分）<br>2、投标人有不因农忙、雨季、资金状况等影响施工进度，确保连续施工，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承诺；（0-5分）<br>3、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0-4分）<br>注：对以上承诺如缺项或承诺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条款号   |             | 编列内容              |                                                                                                                                                             |
| 2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
| 2.1.1 | 废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                                                                                                                                                             |

**特别说明：**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证书、证件等投标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无需提供原件。

---

##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25%，商务标的权重占 50%，综合标的权重占 25%。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5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清标，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各类综合单价及总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1）初步评审：商务标清标内容（此处指标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2）详细评审：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②投标报价的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4（2）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3））。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照投标人综合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如果投标人综合标部分得分也相同则按照投标人商务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清标

A2.4.1 本工程将采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清标是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

---

“清标”，清标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A：《商务标清标内容》，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

---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B：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1.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 2. 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定。

#### 3.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 3.1、合同价款

1、本工程以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采用固定总价(即图纸包干价，但招标文件中已说明不包含的部分除外)承包，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3.2、工程款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质 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5. 工 期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合同工期为成交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成交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目 录

自行编制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br>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 （七）信誉要求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等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社保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br>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  |

## （九）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格式，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十）其他资料

---

### 三、商务标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项目经理     |            | 专业及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投标范围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      |  |
| 投标质量     |            | 工期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备注       |            |       |  |      |  |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2、如系统升级，以系统升级后的格式为准填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 （三）承诺书

#### 承诺书(一)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承诺书(二)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承诺书(三)

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_\_\_\_\_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四）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二）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

## 四、技术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

- (1) 内容完整性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2. 技术标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单位：人

[illegible]

---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